行政學(上)空大課本P.135

**◎行政組織之三項相關配套法案已立法通過並施行：**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制定日期】民國99年1月12日

【公布日期】民國99年2月3日

**二、行政院組織基準法**

【修正日期】民國99年1月12日

【公布日期】民國99年2月3日

**三、行政院組織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制定日期】民國99年1月13日

【公布日期】民國99年2月3日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修正日期】民國99年1月12日

【公布日期】民國99年2月3日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8311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39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112201號令

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3、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4181號令

修正公布第2、3、7、16、20、21、25、29～33、36、39條條文；

其施行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09922601241號令

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93年與目前最新99年修改後之比較：**

|  |  |  |
| --- | --- | --- |
|  | 93年6月23日施行之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 99年2月5日之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
| 1.適用及準用之範圍 | 適用之範圍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準用對象包括適用本法之各機關所設立之附屬機構及所有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 | 同左 |
| 2.機關組織之型態 | 機關、獨立機關、附屬機關、附屬機構、行政法人 | 機關、獨立機關、機構、行政法人 |
| 3.統一機關與內部單位層級及名稱 | (1)中央行政機關只設四級：一級機關名稱為院、二級機關為「部」或「委員會」、三級機關為「署」或「局」、四級機關為「分署」或「分局」。  (2)各機關內部一級單位名稱，院與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均定名為「處」、「部」則為「司」、三級機關為「組」、四級機關為「課」；二級單位名稱一律為「科」。 | (1)中央行政機關只設四級：一級機關名稱為院、二級機關為「部」或「委員會」、三級機關為「署」或「局」、四級機關為「分署」或「分局」。(同左)  (2)各機關內部一級單位名稱，院與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均定名為「處」、「部」則為「司」、三級機關為「組」、四級機關為「**科**」；二級單位名稱一律為「科」。  (3)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 |
| 4. 明訂機關規模及建制標準 | 行政院設13個部、4個委員會、5個獨立機關(合計22個)；三級機關最多為50個。至於內部單位之規模，明定二級機關以下機關設立各級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之標準，以13部所設之司總數不得超過104個。 | 行政院設**14**個部、**8**個委員會、**3**個獨立機關、**1行、1院、2總處**(合計**29**個)；三級機關最多為**70**個。至於內部單位之規模，明定二級機關以下機關設立各級業務單位與輔助單位之標準，以**14**部所設之司總數不得超過**112**個。 |